

臺灣高等法院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
承辦人：謝祺禮
電話：(02)2371-3261轉8644
電子信箱：chili85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文自字第11413002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721242_11413002521_1_ATTACH1.PDF、

1721242_11413002521_1_ATTACH2.pdf、1721242_1141300252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甄選本院及轄區地方法院特約通譯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周知通曉如說明二所示語言並有意願擔任特約通譯者，於114年4月30日前逕向本院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甄選特約通譯為具備通曉捷克語、蒙古語、藏語、尼泊爾語、烏爾都語、孟加拉語、阿拉伯語、印度語(印地語)、法語、韓語、日語、柬埔寨語、原住民語(16族42語言別)等各語言。
- 三、檢附本院甄選公告、「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」及申請書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翻譯業職業工會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四十分之一移工教育文化協會、南洋台灣姐妹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(臺北市士林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)、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、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、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防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



學、銘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真理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